《公共管理综合知识（956）》考试大纲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题方式 | 招生单位自命题 | 科目类别 | 复试 |
| 满分 | 100 | | |
| 考试性质 复试 | | | |
| 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考试方式：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：2小时 | | | |
| 试卷结构 试卷分为如下四个部分： 1.名词解释题（共4 题，每题5 分，共20 分）； 2.简答题（共3题，每题10 分，共30 分）； 3.论述题（共2 题，每题25 分，共50 分）。 总分为100分。 | | | |
| 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1．考试目的 《公共管理综合知识》旨在考查应试者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和知识素养。  2．考试性质和范围 《公共管理综合知识》是全日制公共管理类学术型硕士学位入学考试专业复试课程。考试范围包括公共管理的基本概念与基础理论和知识。  3．考试形式 客观试题（名词解释题、简答题）和主观试题（论述题）相结合的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120分钟。  4．考试内容 《公共管理综合知识》考试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1）基本概念：公共管理与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过程、法治行政、治理与政府治理、公共组织中的领导与管理、公共组织文化与公共管理伦理、公共组织变革、非营利组织等有关的基本概念； （2）基础理论知识：公共管理学的发展脉络、公共组织有关理论与知识、政策制定有关理论与知识、政策执行有关理论与知识、公共管理的法律基础、治理与政府治理有关理论与知识、公共组织文化与公共管理伦理有关理论与知识、公共组织变革有关理论与知识、非营利组织管理有关理论与知识。  5．考试要求 《公共管理综合知识》旨在考察应试者的公共管理基础理论和知识素养，要求应试者： （1）掌握公共管理学的发展脉络及各阶段的代表性理论观点。 （2）掌握公共组织有关基本知识，包括公共组织结构与过程、文化与伦理，公共组织变革，公共组织内部沟通、激励与协调，公共组织人力资源管理、财政管理、绩效管理、战略管理等有关基本知识。 （3）掌握法治行政有关基本知识，包括公法基本概念、公共管理的法律关系、行政侵权与救济等。 （4）掌握公共政策过程有关基本知识，包括公共政策制定、公共政策执行、公共政策工具等有关基本知识。 （5）掌握治理与政府治理有关基本知识，包括治理与管理、政府治理及其治理工具选择、非营利组织及其参与等有关基本知识。  6．考试题型 （1）名词解释题 （2）简答题 （3）论述题  7．选读书目： 朱立言、谢明：《公共管理概论（第二版）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 | | | |
| 备注 选读书目： 朱立言、谢明：《公共管理概论（第二版）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5年 | | | |